

# 山西省教育厅

---

晋教高函〔2019〕19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、独立学院：

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9〕30号）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等教育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的指导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7〕173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增设指南（2018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晋教高〔2018〕4号）和《本科专业建设增设指南补充目录（2019）》（晋教高〔2019〕13号）部署，做好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做好2019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。

二、立足学校办学定位、方向和特色，坚持“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”的原则，主动增设适应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发展新需要的新专业。积极面向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、面向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、面向国家对外开放战略，大力发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、新师范专业。

---

三、严格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规划设置专业，对于达不到《标准》基本要求的专业，原则上不予同意上报备案。省教育厅将做好专业布局结构宏观调整工作，避免大量重复设置“过热”专业。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在申报专业时，非本校专职教师填入申报材料时需本人在申报表内签字，经本人同意确认后方可申报。

四、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前，将申报专业文件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平台中学校专业申报汇总表栏目中生成）、2018 年停招专业名单和 2019 年拟停招专业名单各 1 份，以及所有材料电子版，一并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张 亮 张治湘

联系电话：0351—6695529；3046828

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1906

邮编：030024

电子邮箱：sxjytgjc@163.com

附件：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2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驻厅纪检组

